

霍邱县县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23 年版）

县委办（县档案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1	1	县委办（县档案局）	行政许可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2	2	县委办（县档案局）	行政处罚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	3	县委办（县档案局）	其他权力	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形成的档案验收
4	4	县委办（县档案局）	其他权力	对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5	5	县委办（县档案局）	其他权力	对擅自设置档案馆，擅自从事档案鉴定、评估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档案登记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6	6	县委办（县档案局）	其他权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7	7	县委办（县档案局）	其他权力	档案执法检查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8	1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9	2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0	3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11	4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许可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2	5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13	6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许可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4	7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确认	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15	8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确认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16	9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处罚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17	10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18	11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19	12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0	13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21	14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22	15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23	16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24	17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25	18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6	19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27	20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其他权力	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人数报告

县委编办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28	1	县委编办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登记

县发改委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29	1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30	2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1	3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32	4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33	5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34	6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35	7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36	8	县发改委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复核
37	9	县发改委	行政确认	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38	10	县发改委	行政确认	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选定
39	11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0	12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1	13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42	14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43	15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44	16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45	17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46	18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47	19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48	20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49	21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50	22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51	23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52	24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53	25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4	26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55	27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56	28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7	29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58	30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59	31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60	32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61	33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62	34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确认中标结果的处罚
63	35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64	36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65	37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违规施工作业的处罚
66	38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五类行为的处罚
67	39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68	40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69	41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70	42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供电企业擅自中断供电或者未按时恢复供电的处罚
71	43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的处罚
72	44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73	45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74	46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75	47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76	48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77	49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78	50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79	51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仓储活动的处罚
80	52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81	53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82	54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83	55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违反相关规定，未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未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采购粮食，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的处罚
84	56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85	57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使用相关规定，运输粮食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86	58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87	59	县发改委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88	60	县发改委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89	61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定
90	62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91	63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汽车项目备案
92	64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目录以外的项目备案
93	65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案件处理
94	66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及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出库监管
95	67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地方储备粮财务资金监督检查
96	68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97	69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98	70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99	71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100	72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
101	73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2	74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管理转移备案
103	75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04	76	县发改委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县教育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105	1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106	2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107	3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08	4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109	5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110	6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111	7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12	8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113	9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114	10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考生作弊或妨碍国家教育考试秩序行为的处罚
115	11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116	12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117	13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118	14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119	15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120	16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121	17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罚
122	18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23	19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学校违反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124	20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125	21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等十二类情形的处罚
126	22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127	23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128	24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29	25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130	26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处罚
131	27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132	28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宗教有关活动等的处罚
133	29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34	30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按《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35	31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处罚
136	32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处罚
137	33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相关规定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138	34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义务教育学校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139	35	县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定职责，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处罚

140	36	县教育局	其他权力	受理教师申诉
141	37	县教育局	其他权力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县科技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142	1	县科技局	行政许可	非学科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143	2	县科技局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44	3	县科技局	行政规划	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
145	4	县科技局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146	5	县科技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47	6	县科技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148	7	县科技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149	8	县科技局	其他权力	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
150	9	县科技局	其他权力	要求建设单位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151	10	县科技局	其他权力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
152	11	县科技局	其他权力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

县经信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153	1	县经信局	行政确认	省级新产品认定
154	2	县经信局	行政规划	工业领域专项发展规划
155	3	县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	4	县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超出设计文件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和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处罚
157	5	县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采取收尘、防尘措施的处罚
158	6	县经信局	其他权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县公安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159	1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160	2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61	3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62	4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163	5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164	6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165	7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166	8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167	9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168	10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169	11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170	12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171	13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172	14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173	15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174	16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175	17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176	18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177	19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178	20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179	21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180	22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181	23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82	24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183	25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184	26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审批
185	27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犬类准养证核发
186	28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187	29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188	30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189	31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90	32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91	33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192	34	县公安局	行政确认	居住证申领、签注及变更登记
193	35	县公安局	行政确认	立户登记
194	36	县公安局	行政确认	分户登记
195	37	县公安局	行政确认	出生登记
196	38	县公安局	行政确认	死亡登记
197	39	县公安局	行政确认	恢复登记
198	40	县公安局	行政确认	户口内容变更登记
199	4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00	4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01	4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02	4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03	4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204	4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05	4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206	4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07	4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08	5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209	5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210	5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211	5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12	5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13	5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214	5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215	5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216	5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驶入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17	5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18	6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19	6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20	6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21	6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22	6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行人实施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223	6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24	6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225	6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226	6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227	6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等二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28	7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等八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29	7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30	7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等九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31	7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232	7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33	7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等十一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34	7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等三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35	7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等三十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36	7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等二十七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37	7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等七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38	7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239	8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40	8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成员未达 20%等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41	7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242	7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243	8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44	8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等十七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45	8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46	8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处罚
247	8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拖拉机等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48	9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不到 100%等十九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49	9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法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50	8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51	9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52	9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拦截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53	9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54	9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等八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55	9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的摩托车、拖拉机在道路行驶等九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56	9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57	9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拼装机动车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58	10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59	10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对拒不执行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60	10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后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261	10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车辆被扣留后，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 3 个月后仍不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处罚
262	10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263	10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64	10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处罚
265	10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拒不参加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处罚
266	10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267	10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268	11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 60 公里/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 50%以下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69	11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70	11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271	11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72	11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等十一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73	11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274	11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275	11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等十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76	11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77	11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278	12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通过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79	12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0	12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等八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1	12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非机动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2	12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283	12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满 12 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等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4	12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驭畜力车违反通行规定等九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5	12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行人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6	12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 2 人的（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处罚
287	12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行人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8	13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低于规定时速 20%以下的处罚
289	13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90	13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91	13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92	13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93	13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94	13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295	13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等十一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96	13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297	13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随车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298	14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人员的处罚
299	14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已登记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悬挂车辆号牌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0	14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证、号牌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1	14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按照规定的车辆)无临时通行标志，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2	14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3	14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4	14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七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5	14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6	14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7	14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308	15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09	15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310	15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11	15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312	15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313	15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314	15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315	15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316	15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317	15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扰乱单位秩序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318	16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19	16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20	16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寻衅滋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21	16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22	16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23	16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规定四类行为的处罚
324	16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325	16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326	16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327	16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和特殊设施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28	17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29	17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330	17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331	17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32	17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33	17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威胁人身安全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334	17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35	17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36	17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虐待和遗弃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37	17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强迫交易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38	18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39	18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40	18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盗窃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341	18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决定、命令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42	18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343	18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344	18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行为的处罚
345	18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46	18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347	18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旅馆业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48	19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49	19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350	19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51	19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352	19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353	19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54	19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55	19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偷开他人机动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56	19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污损坟墓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57	19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卖淫嫖娼和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58	20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359	20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两类行为的处罚
360	20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61	20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62	20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63	20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64	20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365	20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366	20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67	20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处罚
368	21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和销售、穿着和佩戴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369	21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旗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	21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徽违法行为的处罚
371	21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72	21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变造货币行为的处罚
373	21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74	21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金融票据诈骗七类行为的处罚
375	21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76	21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77	21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遗弃婴儿、出卖亲生子女两类行为的处罚
378	22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79	22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80	22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等三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381	22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枪支行为的处罚
382	22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处罚
383	22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84	22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行为的处罚

385	22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386	22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行为的处罚
387	22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388	23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389	23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情形的处罚
390	23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391	23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392	23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393	23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394	23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烟花燃放活动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395	23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396	23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等十三类行为的处罚
397	23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398	24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或者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非法回购奖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99	24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行为的处罚
400	24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401	24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402	24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403	24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04	24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以及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05	24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行为的处罚
406	24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未立即采取措施制止或未向公安等部门报告两类行为的处罚
407	24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08	25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行为的处罚
409	25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410	25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获取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旅馆行为的处罚
411	25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412	25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行为的处罚
413	25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414	25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15	25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非法出借或者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16	25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417	25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418	26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419	26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420	26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21	26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422	26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23	26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公路运输许可证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424	26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行为的处罚
425	26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26	26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427	26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承修机动车或者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行为的处罚
428	27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429	27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行为的处罚
430	27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行为的处罚

431	27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收当禁当财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432	27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行为的处罚
433	27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禁止典当财物不报行为的处罚
434	27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435	27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436	27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行为的处罚
437	27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438	28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特种行业未按照规定采集、上传或者报送有关人员与物品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39	28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旅馆业经营者对零时以后滞留旅客房间的访客，未按规定登记身份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	28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441	28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职责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442	28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行为的处罚
443	28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行为的处罚
444	28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行为的处罚
445	28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人民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446	28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的处罚
447	28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448	29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449	29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450	29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51	29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452	29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行为的处罚
453	29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城市市区从事犬、猫等宠物经营性养殖活动行为的处罚

454	29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经营旅馆业、公章刻制业行为的处罚
455	29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456	29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
457	29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信用卡诈骗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458	30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保险诈骗行为的处罚
459	30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行为的处罚
460	30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61	30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462	30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行为的处罚
463	30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未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464	30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465	30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66	30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467	30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468	31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行为的处罚
469	31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470	31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471	31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472	31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473	31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行为的处罚
474	31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475	31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76	31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行为的处罚

477	31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478	32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79	32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480	32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481	32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设置恶意程序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482	32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483	32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84	32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485	32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86	32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487	32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88	33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489	33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旅馆、酒吧、会所、洗浴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按规定张贴禁毒警示标志和警语、公布公安机关禁毒举报电话的行为的处罚
490	33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旅馆、酒吧、会所、洗浴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或者未落实毒品违法犯罪防范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491	33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寄递、托运的物品未实行检查、验视、实名登记，发生涉毒案件的，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492	33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发现寄递、托运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寄递、托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493	33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旅馆、酒吧、会所、洗浴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为进入本场所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494	33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旅馆、酒吧、会所、洗浴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未建立内部巡查制度或者不履行巡查职责的行为以及发现本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495	33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出租房屋内有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496	33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制作、发布、传播、转载、链接涉毒违法有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497	33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以及网络空间的创建者、管理者发现他人利用其提供的互联网服务或者网络空间进行涉毒违法活动、传播涉毒违法有害信息，未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立即采取停止传输、保存记录等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498	34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两类情形的处罚
499	34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500	34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501	34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等行为的处罚
502	34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503	34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504	34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505	34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506	34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507	34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508	35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509	35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510	35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开封验视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511	35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512	35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对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513	35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514	35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违反约束措施行为的处罚
515	35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编造、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和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行为的处罚
516	35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处罚
517	35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阻碍反恐工作行为的处罚
518	36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519	36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出售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520	36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521	36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522	36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523	36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524	36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525	36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行为的处罚
526	36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居留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527	36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528	37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529	371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530	372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531	373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532	374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行为的处罚
533	375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行为的处罚
534	37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通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535	377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通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536	378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537	379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538	380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539	381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
540	382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541	383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拖移机动车

542	384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543	385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收缴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544	386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强制排除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妨碍安全视距的物体
545	387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强制检测
546	388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547	389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保护性约束措施
548	390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549	391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盘查、检查、传唤恐怖活动嫌疑人
550	392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立即拘留现场管制拒不服从人员
551	393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强行遣回原地
552	394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扣留枪支、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553	395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扣押
554	396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收缴、追缴涉案财物
555	397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约束恐怖活动嫌疑人
556	398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冻结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557	399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强制隔离戒毒
558	400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拘留审查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
559	401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限制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活动范围
560	402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遣送外国人出境
561	403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
562	404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跨省（市）时间和路线核准
563	405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564	406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565	407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备案
566	408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治安保卫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567	409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
568	410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教练车指定线路办理
569	411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570	412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571	413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重点场所、部位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设计方案的备案
572	414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备案
573	415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核发
574	416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受理加入、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575	417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发
576	418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占破路审核
577	419	县公安局	其他权力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县民政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578	1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579	2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580	3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581	4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582	5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583	6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584	7	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585	8	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

586	9	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收养登记
587	10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588	11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589	12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590	13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591	14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592	15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等二类情形的处罚
593	16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594	17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595	18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596	19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597	20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598	21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处罚
599	22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处罚
600	23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601	24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602	25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603	26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604	27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605	28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606	29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607	30	县民政局	行政强制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08	31	县民政局	行政强制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09	32	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610	33	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611	34	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县司法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612	1	县司法局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审核
613	2	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614	3	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类行为的处罚
615	4	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616	5	县司法局	其他权力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核准
617	6	县司法局	其他权力	公证员免职报审
618	7	县司法局	其他权力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619	8	县司法局	其他权力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620	1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621	2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622	3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623	4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624	5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25	6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626	7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627	8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628	9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629	10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630	11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631	12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632	13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为处罚
633	14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634	15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635	16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636	17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637	18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638	19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639	20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640	21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641	22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642	23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643	24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644	25	县财政局 (县地方金融局)	其他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取消试点资格

县人社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	----	----	------	------

645	1	县人社局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646	2	县人社局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647	3	县人社局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648	4	县人社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649	5	县人社局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650	6	县人社局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登记
651	7	县人社局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核定
652	8	县人社局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申请
653	9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654	10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655	11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656	12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657	13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658	14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659	15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660	16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661	17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662	18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663	19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664	20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665	21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扣押劳动者证件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666	22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制定了工资支付制度未公示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667	23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668	24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669	25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670	26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671	27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672	28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673	29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674	30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75	31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并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676	32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677	33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678	34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679	35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三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680	36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681	37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682	38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683	39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684	40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685	41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686	42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687	43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688	44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689	45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690	46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或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691	47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692	48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693	49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继续教育机构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694	50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695	51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696	52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697	53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按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698	54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699	55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诊断证明或病历，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700	56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701	57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702	58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703	59	县人社局	行政强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704	60	县人社局	行政强制	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
705	61	县人社局	其他权力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706	62	县人社局	其他权力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研班审核
707	63	县人社局	其他权力	社会保险稽核
708	64	县人社局	其他权力	集体合同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709	1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710	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711	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712	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713	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714	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715	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716	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717	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718	1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719	1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720	1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721	1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722	1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723	1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724	1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725	1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726	1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727	1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728	2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729	2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730	2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731	2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732	2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733	2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734	2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及移植审批
735	2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736	2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737	2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政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738	3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739	3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740	3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确认	森林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
741	3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742	3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规划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743	3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规划	拟订林业和草原的发展战略、规划
744	3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征收
745	3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裁决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746	3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747	3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748	4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749	4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750	4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751	4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752	4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753	4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754	4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755	4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 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 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756	4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 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757	4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758	5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759	5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760	5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761	5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762	5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763	5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764	5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765	5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766	5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767	5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768	6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769	6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770	6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771	6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772	6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773	6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774	6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775	6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776	6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777	6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778	7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779	7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780	7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781	7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782	7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783	7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784	7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785	7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786	7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787	7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788	8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789	8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790	8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791	8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792	8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793	8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794	8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795	8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796	8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797	8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798	9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799	9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800	9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801	9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行政处罚
802	9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 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803	9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804	9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805	9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 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806	9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 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807	9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808	10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809	10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 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810	10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811	10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812	10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813	10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814	10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 行政处罚
815	10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 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 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816	10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817	10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 罚

818	11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819	11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820	11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821	11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处罚
822	11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823	11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824	11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825	11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826	11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827	11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828	12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829	12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或者扩散区域性地质灾害趋势预报和可能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报等三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830	12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不如实提供年度报告等四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831	12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832	12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组织不具有评审资格的人员评审、要求评审专家出具虚假评审意见的、评审专家违反国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行政处罚
833	12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擅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行政处罚
834	12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拒报、虚报、瞒报、伪造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835	12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未进行回填、封闭的及对形成的危岩、危坡未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836	12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837	12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未按期治理的行政处罚
838	13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等三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839	13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定期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840	13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841	13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842	13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843	13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844	13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845	13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846	13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847	13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848	14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处罚
849	14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850	14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851	14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852	14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853	14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854	14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855	14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856	14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857	14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858	15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859	15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860	15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861	15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 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862	15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863	15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864	15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865	15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866	15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867	15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868	16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 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869	16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 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870	16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 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验的行政处罚
871	16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872	16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 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873	16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874	16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875	16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876	16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877	16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规划成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878	17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879	17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的行政处罚
880	17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81	17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882	17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883	17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884	17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885	17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886	17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887	17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888	18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规定的处罚
889	18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890	18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891	18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892	18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893	18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894	18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895	18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处罚
896	18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种子法》未规定的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897	18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898	19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899	19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处罚
900	19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901	19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行为的处罚
902	19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903	19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904	19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905	19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警信息的处罚
906	19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检物品的处罚
907	19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和疫区内的应检物品，调往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和其他未发生疫情的寄主林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908	20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入境的应检物品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运递应检物品的处罚
909	20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回收或销毁松木材料以及造成疫情扩散的处罚
910	20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疫木利用不符合安全定点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911	20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912	20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913	20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914	20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915	20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916	20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917	20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918	21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919	21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920	21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921	21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922	21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923	21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924	21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925	21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926	21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开矿、修路、筑坝、建设之外的施工行为造成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破坏的处罚
927	21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28	22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929	22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采泥炭、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处罚
930	22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931	22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932	22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的处罚
933	22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捡拾动物卵的处罚
934	22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或不服从管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935	22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烧荒等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936	22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损伤且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处罚
937	22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938	23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939	23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940	23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941	23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942	23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建设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处罚
943	23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内的林木、公共设施上涂写、刻划和擅自采挖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的处罚
944	23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处罚
945	23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946	23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947	23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和滥伐林木的处罚

948	24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949	24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950	24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951	24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952	24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953	24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954	24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资源调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森林资源核查报告的处罚
955	24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956	24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957	24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958	25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959	25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960	25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961	25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962	25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完成治理任务后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963	25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964	25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965	25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966	25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967	25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968	26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969	26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970	26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971	26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972	26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973	26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974	26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规划成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975	26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976	26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的行政处罚
977	26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978	27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979	27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980	27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981	27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982	27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983	27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984	27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观植被、山体和水体破坏的处罚
985	27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采伐、损毁和擅自移植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的处罚
986	27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987	27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改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988	28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989	28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990	28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991	28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代履行
992	28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
993	28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994	28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995	28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996	28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997	28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998	29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及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999	29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查封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1000	29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及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1001	29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1002	29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1003	29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1004	29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1005	29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1006	29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007	29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矿产资源统计
1008	30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009	30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对个人或社会投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的审查
1010	30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011	30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1012	30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013	30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
1014	30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验线
1015	307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1016	308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017	309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核
1018	31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

县住建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1019	1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020	2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1021	3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022	4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1023	5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024	6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1025	7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1026	8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027	9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028	10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029	11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030	12	县住建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031	13	县住建局	行政确认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
1032	14	县住建局	行政征收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1033	15	县住建局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1034	1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5	1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036	1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处罚
1037	1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038	2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户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039	2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或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处罚
1040	2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1041	2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042	2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1043	2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1044	2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1045	2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设施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不具备资质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任务的处罚
1046	2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质未达标的处罚
1047	2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1048	3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1049	3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1050	3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051	3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052	3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053	3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054	3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055	3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供水工程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1056	3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处罚
1057	3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1058	4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1059	4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060	4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061	4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产生或者使用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1062	4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063	4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1064	4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1065	4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1066	4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办法》规定的处罚
1067	4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068	5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069	5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070	5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071	5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的工程按合格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072	5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073	5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资质等级规定承揽工程的处罚
1074	5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1075	5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1076	5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1077	5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1078	6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1079	6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法行为的处罚
1080	6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被罚款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处罚
1081	6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1082	6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1083	6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084	6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1085	6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086	6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087	6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逾期未改正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088	7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089	7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1090	7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1091	7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1092	7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1093	7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1094	7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1095	7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1096	7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1097	7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1098	8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1099	8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1100	8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1101	8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行为的处罚
1102	8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1103	8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1104	8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处罚
1105	8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逾期不改的处罚
1106	8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行为的处罚
1107	8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108	9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安装、使用单位以及施工总承包、监理、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规定的处罚
1109	9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1110	9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不符合资质升级、资质增项情形的处罚
1111	9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1112	9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1113	9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114	9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1115	9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116	9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117	9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118	10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119	10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1120	10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资质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1121	10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122	10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123	10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1124	10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1125	10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126	10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127	10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128	11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1129	11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1130	11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131	11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1132	11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133	11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1134	11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1135	11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设计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处罚
1136	11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137	11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138	12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估价师材料的处罚
1139	12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1140	12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1141	12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的处罚
1142	12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143	12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144	12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145	12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146	12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1147	12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1148	13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149	13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1150	13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151	13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152	13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1153	13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154	13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1155	13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156	13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157	13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158	14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1159	14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160	14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1161	14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1162	14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1163	14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1164	14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165	14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166	14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1167	14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168	15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绿色建筑专篇内容的处罚
1169	15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行为的处罚
1170	15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171	15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改变用途、破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172	15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经纪业务的处罚
1173	15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1174	15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不按照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1175	15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进行防治的处罚
1176	15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177	15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房屋管理单位不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者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和灭治的处罚
1178	16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1179	16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住房的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出租住房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者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1180	16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1181	16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1182	16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1183	16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1184	16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185	16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186	16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取得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1187	16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分支机构不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1188	17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189	17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行为的处罚
1190	17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191	17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192	17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未实行明码标价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193	17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194	17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行为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195	17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1196	17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或者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197	17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1198	18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城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从事妨碍河道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1199	18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200	18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201	18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202	18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203	18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1204	18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1205	18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206	18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207	18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1208	190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209	191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用未经核准新材料、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1210	192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设计单位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实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的处罚
1211	193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袋装水泥行为的处罚
1212	194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213	195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1214	196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反有关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1215	197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216	198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1217	199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三种情形的处罚
1218	200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审核
1219	201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1220	202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1221	203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备案
1222	204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公租房租金收缴
1223	205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1224	206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225	207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1226	208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
1227	209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城市危险房屋鉴定
1228	210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1229	211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保障性住房使用和退出管理核准

1230	212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市政设施工程验收
1231	213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232	214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233	215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234	216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1235	217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
1236	218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县交通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1237	1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238	2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239	3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1240	4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1241	5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242	6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243	7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244	8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245	9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1246	10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1247	11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248	12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1249	13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1250	14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1251	15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1252	16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253	17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254	18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255	19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1256	20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1257	21	县交通局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1258	22	县交通局	行政确认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1259	23	县交通局	行政确认	客运站（场）站级核定
1260	24	县交通局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1261	25	县交通局	行政确认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1262	26	县交通局	行政确认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1263	27	县交通局	行政征收	公路通行费征收（政府收费还贷性公路）
1264	28	县交通局	行政裁决	客运站客运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
1265	2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1266	3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1267	3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1268	3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或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1269	3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1270	3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等项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1271	3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1272	3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处罚

1273	3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处罚
1274	3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处罚
1275	3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处罚
1276	4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功能或未依法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变更手续的处罚
1277	4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在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使用期满未按照规定拆除临时性设施的处罚
1278	4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超过船舶、车辆的核定载货量配载的处罚
1279	4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1280	4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281	4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或未通过审核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282	4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1283	4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1284	4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处罚
1285	4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处罚
1286	5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处罚
1287	5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处罚
1288	5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处罚
1289	5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1290	5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1291	5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1292	5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1293	5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1294	5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1295	5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1296	6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1297	6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1298	6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处罚
1299	6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处罚
1300	6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处罚
1301	6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1302	6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1303	6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处罚
1304	6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1305	6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或者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1306	7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处罚
1307	7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处罚
1308	7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1309	7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1310	7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1311	7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1312	7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1313	7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1314	7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1315	7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316	8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经责令拒不停止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1317	8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处罚
1318	8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处罚
1319	8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1320	8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处罚
1321	8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1322	8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1323	8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处罚
1324	8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1325	8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处罚
1326	9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处罚
1327	9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1328	9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处罚
1329	9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处罚
1330	9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处罚
1331	9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处罚
1332	9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1333	9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处罚
1334	9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1335	9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1336	10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1337	10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处罚

1338	10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1339	10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1340	10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1341	10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1342	10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处罚
1343	10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处罚
1344	10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1345	10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1346	11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1347	11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等行为的处罚
1348	11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1349	11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1350	11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1351	11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1352	11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353	11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1354	11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1355	11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1356	12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1357	12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处罚
1358	12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359	12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1360	12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1361	12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1362	12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航运公司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363	12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1364	12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处罚
1365	12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处罚
1366	13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处罚
1367	13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处罚
1368	13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处罚
1369	13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1370	13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遵守运行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371	13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行为的处罚
1372	13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行为的处罚
1373	13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擅自降低培训标准或培训质量低下，或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1374	13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行为的处罚
1375	13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1376	14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1377	14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1378	14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1379	14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处罚
1380	14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1381	14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1382	14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383	14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384	14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385	14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流动加油（气）的处罚
1386	15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擅自改装船舶、浮动设施的处罚
1387	15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驾驶不具备载客条件的船舶载运旅客等行为的处罚
1388	15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汽车渡船载运汽车、拖拉机等行为的处罚
1389	15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客运业务的处罚
1390	15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快速客船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强迫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1391	15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快速客船未依法办理有关船舶检查、登记手续，配备持有合格职务证书的驾驶员和必要的消防设施，并按照船舶乘员实际定额配备救生衣的处罚
1392	15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快速客船未遵守限制航行或者禁止航行等规定的处罚
1393	15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导航、助航等标志的处罚
1394	15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1395	15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1396	16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行为的处罚
1397	16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1398	16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1399	16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400	16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401	16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402	16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1403	16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处罚
1404	16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1405	16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1406	17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拒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1407	17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1408	17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处罚
1409	17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规定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410	17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1411	17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1412	17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413	17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1414	17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处罚
1415	17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1416	18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等情形的处罚
1417	18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等情形的处罚
1418	18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处罚
1419	18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1420	18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1421	18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违反规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1422	18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处罚
1423	18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424	18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等行为的处罚
1425	18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1426	19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1427	19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边沟，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重建排水设施或重建排水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处罚
1428	19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3次，或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货运车辆超过总数10%的处罚
1429	19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1430	19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431	19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1432	19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1433	19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434	19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435	19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436	20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1437	20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438	20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因配载造成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行为的处罚
1439	20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1440	20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1441	20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或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的处罚
1442	20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1443	20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上岗或者未在显著位置放置服务质量监督卡等行为的处罚
1444	20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445	20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446	21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447	21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1448	21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449	21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450	21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451	21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1452	21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453	21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454	21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1455	21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1456	22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处罚
1457	22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1458	22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处罚
1459	22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或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460	22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1461	22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1462	22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行为的处罚
1463	22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1464	22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1465	22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行为的处罚
1466	23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467	23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1468	23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发车时间运营或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行为的处罚

1469	23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1470	23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471	23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1472	23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签发装载证明，或者提供虚假装载证明，或者为未提供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处罚
1473	23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等行为的处罚
1474	23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处罚
1475	23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经流动检查检测显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驾驶人拒绝称重检测的处罚
1476	24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不符合《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驾驶员驾驶运营车辆行为的处罚
1477	24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到站不停、滞站揽客、中途甩客或者在站点外随意停车上下乘客等行为的处罚
1478	24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1479	24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480	24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处罚
1481	24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482	24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运营期超过 3 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483	24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484	24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1485	24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486	25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487	25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1488	25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489	25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1490	25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491	25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降低工程质量、违规签字的处罚

1492	25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493	25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494	25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1495	25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496	26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行为的处罚
1497	26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498	26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1499	26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1500	26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501	26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1502	26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503	26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行为的处罚
1504	26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1505	26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1506	27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1507	27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08	27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检查、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1509	27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1510	27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1511	27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1512	27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513	27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1514	27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1515	27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516	28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1517	28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1518	28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1519	28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1520	28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1521	28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等行为的处罚
1522	28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1523	28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行为的处罚
1524	28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1525	28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法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1526	29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内河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1527	29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1528	29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处罚
1529	29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处罚
1530	29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1531	29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处罚
1532	29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处罚
1533	29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通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行为的处罚

1534	29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导航、助航和测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1535	29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利、航道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开采砂金行为的处罚
1536	30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1537	30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的处罚
1538	30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1539	30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1540	30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领域将教学场所作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将正常使用的教学场所作为机动车停车场行为的处罚
1541	30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1542	30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1543	30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1544	30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1545	30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546	31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1547	31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1548	31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处罚
1549	31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1550	31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实施现场监理等行为的处罚
1551	31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未告知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安全施工技术要求行为的处罚
1552	31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作业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行为的处罚
1553	31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1554	31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1555	31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处罚
1556	32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557	32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1558	32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559	32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1560	32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1561	32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处罚
1562	32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1563	32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564	32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1565	32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1566	33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1567	33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1568	33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1569	33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570	33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1571	33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处罚
1572	33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1573	33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处罚
1574	33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处罚
1575	33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1576	34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1577	34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1578	34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1579	34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1580	34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1581	34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1582	34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处罚
1583	34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1584	34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1585	34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处罚
1586	35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
1587	35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588	35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处罚
1589	35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处罚
1590	35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处罚
1591	35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处罚
1592	35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1593	35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1594	35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1595	35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596	36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1597	36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处罚
1598	36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599	36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1600	36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601	36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处罚
1602	36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行为的处罚

1603	36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1604	368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行为的处罚
1605	369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行为的处罚
1606	370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行为的处罚
1607	371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1608	372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行为的处罚
1609	373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码头、装卸站对未按照规定送交船舶污染物的船舶安排装卸作业，或者拒绝接收船舶污染物的处罚
1610	374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拒绝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的处罚
1611	375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612	376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1613	377	县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三种情形的处罚
1614	378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1615	379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616	380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1617	381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1618	382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1619	383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1620	384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1621	385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1622	386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强制设置标志或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1623	387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或恢复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
1624	388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强制卸货

1625	389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1626	390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代为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设施或标志
1627	391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扣留超限运输车辆
1628	392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1629	393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1630	394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1631	395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632	396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未修复损坏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强制
1633	397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使用期满未按照规定拆除临时性设施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1634	398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没有清除落入港口水域的货物或者其他物体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强制
1635	399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1636	400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1637	401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1638	402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639	403	县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640	404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1641	405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道路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1642	406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1643	407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道路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1644	408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645	409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及审验
1646	410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途径路线备案

1647	411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备案
1648	412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
1649	413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超限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行为
1650	414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责令超限运输车辆的承运人采取卸载措施
1651	415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水上应急救援等特殊状态下水上交通管制、指挥和调度相关船舶、设施参与水上救助行动（二级（橙色）及以上等级）
1652	416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责令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
1653	417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航道保护范围的划定
1654	418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发证
1655	419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1656	420	县交通局	其他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1657	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1658	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1659	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660	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1661	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1662	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663	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1664	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665	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1666	1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1667	1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668	1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669	1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1670	1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1671	1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672	1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673	1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674	1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675	1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1676	2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677	2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678	2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679	2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1680	2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681	2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1682	2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1683	2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684	2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1685	2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1686	3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农业投入品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1687	3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1688	3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裁决	渔业生产纠纷裁决
1689	3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对农业技术推广的奖励
1690	3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691	3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692	3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1693	3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1694	3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1695	3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1696	4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697	4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698	4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699	4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700	4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1701	4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1702	4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703	4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1704	4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1705	4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1706	5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1707	5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708	5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709	5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1710	5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1711	5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1712	5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713	5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1714	5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1715	5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1716	6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1717	6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1718	6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719	6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1720	6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销售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721	6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1722	6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处罚
1723	6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条件的处罚
1724	6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1725	6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726	7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27	7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28	7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29	7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730	7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1731	7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32	7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1733	7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1734	7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1735	7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736	8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737	8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738	8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的新蚕品种的处罚
1739	8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事项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740	8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的蚕种进、出蚕种冷库的处罚
1741	8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1742	8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1743	8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744	8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1745	8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1746	9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1747	9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1748	9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七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9	9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等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750	9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51	9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1752	9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运输动物的处罚
1753	9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及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1754	9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55	9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及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1756	10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757	10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758	10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759	10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处罚
1760	10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761	10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762	10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763	10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764	10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765	10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766	11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67	11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768	11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1769	11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1770	11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1771	11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1772	11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773	11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1774	11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775	11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1776	12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1777	12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1778	12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779	12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1780	12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法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781	12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保藏或者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处罚
1782	12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不改正的处罚
1783	12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1784	12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猪、牛、羊畜禽标识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1785	12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屠宰、加工畜产品的处罚
1786	13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1787	13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788	13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789	13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790	13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等五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1	13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1792	13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793	13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1794	13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1795	13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796	14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1797	14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1798	14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1799	14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800	14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801	14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802	14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803	14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804	14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805	14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1806	15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1807	15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管理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1808	15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809	15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810	15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811	15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1812	15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生产劣质农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813	15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814	15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1815	15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816	16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1817	16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818	16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819	16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1820	16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821	16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1822	16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1823	16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824	16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825	16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法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1826	17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植物检疫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827	17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1828	17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1829	17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1830	17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831	17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832	17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833	17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农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834	17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835	17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1836	18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837	18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1838	18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1839	18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1840	18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1841	18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1842	18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有毒物质进入禁渔区及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1843	18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1844	18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1845	18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处罚
1846	19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847	19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1848	19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849	19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850	19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851	19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852	19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1853	19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1854	19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855	19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1856	20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1857	20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存的处罚
1858	20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或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1859	20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主动履行农产品召回义务的处罚
1860	20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的处罚
1861	20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报送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方案的处罚
1862	20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达到相应标准的农村能源工程，报送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技术安全要求，建设单位拒不改正，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1863	20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1864	20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865	20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866	21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1867	21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868	21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869	21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870	21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871	21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872	21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1873	21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1874	21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875	21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876	22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借用船舶证书的处罚
1877	22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1878	22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舶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879	22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1880	22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1881	22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882	22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渔业船舶的处罚
1883	22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1884	22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1885	22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1886	23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1887	23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1888	23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的处罚
1889	23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1890	23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891	23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892	23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建住宅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1893	23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处罚
1894	23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贮生长期水稻、小麦，割青毁粮的处罚

1895	23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1896	24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1897	24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898	24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899	24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900	24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901	24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1902	24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903	24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1904	24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涉案物品或场所
1905	24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1906	25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1907	25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
1908	25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为治理
1909	25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
1910	25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扣押不符合规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911	25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912	25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扣押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913	25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1914	25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涉案物品或场所
1915	25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和原料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涉案物品或场所

1916	26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1917	261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1918	26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1919	26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封存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1920	26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1921	265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1922	266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923	26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924	268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1925	269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926	270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1927	271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权力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1928	272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权力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行政调解
1929	273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权力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的调解
1930	274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权力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责任认定
1931	275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权力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1932	276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权力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1933	277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权力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质量问题的行政调解
1934	278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权力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发放
1935	279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权力	乡村兽医备案
1936	280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权力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水利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	----	----	------	------

1937	1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938	2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1939	3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940	4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1941	5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1942	6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943	7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944	8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945	9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1946	10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947	11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948	12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949	13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1950	14	县水利局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注册登记
1951	15	县水利局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
1952	16	县水利局	行政裁决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造成经济损失的纠纷处理
1953	17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1954	18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1955	19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956	20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1957	21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1958	22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未批先建，以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1959	23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960	24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欠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1961	25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962	26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963	27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1964	28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965	29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1966	30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而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1967	31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968	32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1969	33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1970	34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欠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1971	35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1972	36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973	37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期内未拆除采砂设备，或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1974	38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设置堆砂场的处罚
1975	39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1976	40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977	41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1978	42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979	43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且逾期不更换、不修复的处罚
1980	44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981	45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982	46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983	47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没有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验收节约用水设施，建设项目擅自投产使用的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984	48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再生水输配管线覆盖区域内，工业生产用水拒绝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或者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绿化以及施工、洗车等拒绝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1985	49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1986	50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987	51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1988	52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阻碍、威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1989	53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采中、深层地下水的处罚
1990	54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处罚
1991	55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1992	56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功能的处罚
1993	57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994	58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以及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及时报告的处罚
1995	59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从事破坏水源或影响水源水质活动的处罚
1996	60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工程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1997	61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1998	62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999	63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2000	64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001	65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002	66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2003	67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004	68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005	69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三种情形的处罚
2006	70	县水利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007	71	县水利局	行政强制	扣押非法采砂船舶
2008	72	县水利局	行政强制	拍卖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
2009	73	县水利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2010	74	县水利局	行政强制	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2011	75	县水利局	行政强制	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加处滞纳金
2012	76	县水利局	其他权力	水利工程政府验收
2013	77	县水利局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水电项目核准前建设方案审查
2014	78	县水利局	其他权力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水厂初步设计审核

县商务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2015	1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的处罚
2016	2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2017	3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2018	4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2019	5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2020	6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处罚

2021	7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2022	8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2023	9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2024	10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2025	11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2026	12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2027	13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2028	14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2029	15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2030	16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2031	17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洗染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2032	18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2033	19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034	20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2035	21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2036	22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2037	23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2038	24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2039	25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2040	26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处罚

2041	27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2042	28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043	29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2044	30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045	31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六种情形的处罚
2046	32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四种情形的处罚
2047	33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2048	34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2049	35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2050	36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2051	37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2052	38	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2053	39	县商务局	其他权力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

县文旅体育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2054	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2055	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2056	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057	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2058	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2059	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2060	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2061	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2062	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2063	1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2064	1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2065	1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2066	1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067	1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2068	1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2069	1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2070	1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2071	1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2072	1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2073	2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2074	2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2075	2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2076	2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2077	2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2078	2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2079	2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2080	2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2081	2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2082	2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确认	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认定
2083	3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评定
2084	3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确认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2085	3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2086	3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于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2087	3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的处罚
2088	3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违法行为的处罚
2089	3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090	3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接入服务者为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或正在接受处理的经营场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091	3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092	3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093	4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094	4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2095	4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不按规定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096	4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2097	4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2098	4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2099	4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等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的处罚
2100	4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履行变更单位名称等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履行单位名称等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2101	4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2102	4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2103	5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2104	5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2105	5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有建立自审制度等的处罚
2106	5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2107	5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2108	5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109	5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110	5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111	5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2112	5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113	6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114	6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等的处罚
2115	6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116	6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有关法规报告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2117	6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等情形的处罚
2118	6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2119	6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2120	6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界桩的处罚
2121	6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2122	6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2123	7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拒绝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2124	7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违规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2125	7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2126	7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境、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2127	7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2128	7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2129	7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130	7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2131	7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2132	7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133	8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港、澳、台地区，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2134	8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旅游合同不规范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135	8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成本的旅游团队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136	8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2137	8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138	8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为，以及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2139	8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140	8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2141	8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2142	8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2143	9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2144	9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2145	9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2146	9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未公告或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措施的处罚
2147	9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未制作安全信息卡的处罚
2148	9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2149	9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履行辅助人员的处罚
2150	9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151	9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2152	9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2153	10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2154	10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2155	10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擅自进行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2156	10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含有民族、种族、宗教、地域、性别等歧视内容，以及涉及淫秽色情、邪教、赌博和教唆吸毒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2157	10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转团、并团，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程中甩团、甩客的处罚
2158	10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强行出售多项联票、套票的处罚
2159	10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160	10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161	10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2162	10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163	11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2164	11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2165	11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166	11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167	11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2168	11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反有关条例禁止情形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2169	11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字样行为的处罚
2170	11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行为的处罚
2171	11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未变更相关名称等事项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场所未办理备案等的处罚
2172	11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存在严重情节的处罚
2173	12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者经营禁止的艺术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174	12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175	12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2176	12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2177	12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2178	12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条件仍经营该项目的处罚
2179	12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2180	12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2181	12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2182	12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向公众开放的未达标体育设施逾期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规定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2183	13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184	13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2185	13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或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2186	13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187	13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2188	13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189	13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2190	13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2191	13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2192	13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193	14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194	14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2195	14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四类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2196	14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197	14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2198	14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199	14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200	14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2201	14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202	14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机构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203	15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2204	15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205	15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宾馆饭店对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2206	15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2207	15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2208	15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209	15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210	15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十四类行为的处罚
2211	15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212	15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十二类行为的处罚
2213	16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214	16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2215	16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2216	16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处罚
2217	16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2218	16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2219	16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的处罚
2220	16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2221	16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222	16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223	17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经营场所十二类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2224	17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不得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2225	17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2226	17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违反宪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和规定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2227	17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228	17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229	17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2230	17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2231	17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企业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232	17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2233	18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234	18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235	18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236	18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237	18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238	18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239	18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240	18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两类情形的处罚
2241	18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2242	18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243	19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十一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2244	19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245	19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2246	19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2247	19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248	19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本号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249	19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出版单位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250	19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六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2251	19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音像制品三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2252	19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2253	20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六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2254	20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255	20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五类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处罚
2256	20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257	20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2258	20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2259	20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印刷或复制单位、出版进口经营单位、发行单位等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八类行为的处罚
2260	20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八类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2261	20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2262	20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2263	210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264	211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行为的处罚
2265	212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2266	213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267	214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268	215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2269	216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扰乱电影秩序和违规放映广告的处罚
2270	217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271	218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强制	查封与违法从事电影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2272	219	县文旅体育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财物
2273	220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2274	221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2275	222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2276	223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
2277	224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旅游纠纷调解
2278	225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出版物审读
2279	226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实施新闻出版统计调查
2280	227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检
2281	228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登记手续办理
2282	229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2283	230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
2284	231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实施电影行业统计调查
2285	232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从事农村 16 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备案

2286	233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电影院 UsbKey 硬件数字证书发放、停用
2287	234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2288	235	县文旅体育局	其他权力	实施广播电视统计调查

县卫健委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2289	1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290	2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291	3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2292	4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2293	5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294	6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295	7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2296	8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2297	9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298	10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2299	11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2300	12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301	13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2302	14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2303	15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2304	16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305	17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306	18	县卫健委	行政规划	编制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307	1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308	2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309	2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2310	2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311	2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312	2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313	2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2314	2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2315	2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2316	2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2317	2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2318	3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2319	3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320	3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2321	3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322	3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2323	3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2324	3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325	3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326	3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2327	3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328	4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2329	4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等 5 种情形的处罚
2330	4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2331	4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2332	4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2333	4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334	4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335	4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336	4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2337	4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338	5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2339	5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2340	5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341	5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342	5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2343	5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344	5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2345	5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346	5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2347	5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348	6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349	6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350	6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2351	6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352	6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2353	6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354	6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355	6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2356	6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357	6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2358	7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2359	7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2360	7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361	7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2362	7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2363	7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2364	7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2365	7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2366	7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2367	7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2368	8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2369	8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370	8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2371	8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2372	8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373	8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2374	8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2375	8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2376	8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十二类行为的处罚
2377	8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2378	9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2379	9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2380	9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2381	9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382	9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383	9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2384	9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2385	9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2386	9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2387	9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2388	10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389	10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390	10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391	10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2392	10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2393	10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2394	10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2395	10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关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2396	10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2397	10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八类情形的处罚
2398	11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2399	11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2400	11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2401	11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2402	11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403	11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2404	11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2405	11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2406	11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2407	11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408	12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2409	12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2410	12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2411	12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2412	12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2413	12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414	12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2415	12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416	12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2417	12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处罚
2418	13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419	13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2420	13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2421	13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422	13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423	13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424	13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2425	13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2426	13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427	13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2428	14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429	14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2430	14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431	14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2432	14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433	14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2434	14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2435	14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2436	14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2437	14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2438	15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2439	15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440	15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441	15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442	15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443	15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444	15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2445	15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2446	15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447	15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不符合要求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448	16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2449	16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2450	16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451	16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2452	16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2453	16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2454	16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2455	16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法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2456	16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2457	16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458	17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459	17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460	17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2461	17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等三类情况的处罚
2462	17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2463	17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464	17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465	17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的处罚
2466	17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467	17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468	18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2469	18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470	18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2471	18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2472	18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473	18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处罚
2474	18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475	18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476	18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2477	18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478	19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的处罚
2479	19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十五类行为的处罚
2480	19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481	19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2482	19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处罚
2483	19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484	19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485	19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486	19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487	19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五类情形处罚
2488	20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2489	20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2490	20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491	20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492	20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2493	20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预防保健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494	20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的人员违反《安徽省儿童计划免疫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495	20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2496	20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2497	20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2498	21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转让《献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2499	21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500	21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501	21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师法》有关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502	21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有关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503	21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购置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拒不备案的处罚
2504	21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2505	21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2506	21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2507	219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2508	220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509	221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510	222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2511	223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512	224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2513	225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2514	226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515	227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2516	228	县卫健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2517	229	县卫健委	行政强制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等三类情形的临时控制措施
2518	230	县卫健委	行政强制	强制消毒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2519	231	县卫健委	行政强制	强制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临时控制措施
2520	232	县卫健委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2521	233	县卫健委	其他权力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522	234	县卫健委	其他权力	中医诊所备案
2523	235	县卫健委	其他权力	对单位或个人设置的诊所备案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2524	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确认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2525	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2526	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2527	4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2528	5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2529	6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2530	7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531	8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532	9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权力	确定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并报县政府批准
2533	1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权力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2534	1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权力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查

县应急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2535	1	县应急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536	2	县应急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2537	3	县应急局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538	4	县应急局	行政许可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539	5	县应急局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540	6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2541	7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542	8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2543	9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544	10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545	11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546	12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547	13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548	14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549	15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550	16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551	17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552	18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2553	19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554	20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2555	21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2556	22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2557	23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2558	24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2559	25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560	26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2561	27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562	28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2563	29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2564	30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2565	31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2566	32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567	33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2568	34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活动的处罚

2569	35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570	36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2571	37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2572	38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十二类情形的处罚
2573	39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七项情形的处罚
2574	40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575	41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销售剧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处罚
2576	42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2577	43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标准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2578	44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579	45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580	46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2581	47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2582	48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2583	49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2584	50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2585	51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处罚
2586	52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587	53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2588	54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589	55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590	56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2591	57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592	58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593	59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594	60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595	61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2596	62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597	63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2598	64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2599	65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600	66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601	67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602	68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603	69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2604	70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605	71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2606	72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2607	73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2608	74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609	75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610	76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2611	77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2612	78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八类行为的处罚
2613	79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相关事项的处罚
2614	80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不主动闭库的处罚
2615	81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2616	82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2617	83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618	84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2619	85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未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620	86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621	87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2622	88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2623	89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624	90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2625	91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2626	92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2627	93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2628	94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2629	95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2630	96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2631	97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2632	98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2633	99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634	100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2635	101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636	102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637	103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638	104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639	105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640	106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641	107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642	108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643	109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2644	110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采保安矿柱、岩柱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645	111	县应急局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2646	112	县应急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及作业场所
2647	113	县应急局	其他权力	应急预案的备案
2648	114	县应急局	其他权力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2649	115	县应急局	其他权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2650	116	县应急局	其他权力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予以取缔
2651	117	县应急局	其他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652	118	县应急局	其他权力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审核

县审计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2653	1	县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2654	2	县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2655	3	县审计局	行政强制	制止封存权
2656	4	县审计局	行政强制	暂停拨付与使用权
2657	5	县审计局	其他权力	审计监督权
2658	6	县审计局	其他权力	指导和监督内审工作
2659	7	县审计局	其他权力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2660	8	县审计局	其他权力	要求报送资料权
2661	9	县审计局	其他权力	审计处理权

县市场监管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2662	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2663	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2664	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665	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2666	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2667	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2668	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2669	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2670	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2671	1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2672	1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确认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2673	1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2674	1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2675	1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裁决	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2676	1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2677	1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2678	1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2679	1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2680	1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2681	2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2682	2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2683	2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及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2684	2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2685	2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2686	2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2687	2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2688	2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2689	2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2690	2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2691	3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2692	3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2693	3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694	3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2695	3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2696	3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2697	3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2698	3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2699	3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2700	3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2701	4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处罚
2702	4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2703	4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2704	4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2705	4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2706	4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2707	4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2708	4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禁止情形广告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709	4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等十五类行为的处罚

2710	4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等五类行为处罚
2711	5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及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2712	5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推荐、证明商品、服务的处罚
2713	5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2714	5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2715	5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2716	5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的处罚
2717	5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贿赂他人的处罚
2718	5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2719	5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2720	5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2721	6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2722	6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2723	6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2724	6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2725	6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的处罚
2726	6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重要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批准的处罚
2727	6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2728	6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2729	6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2730	6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2731	7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2732	7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员违规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2733	7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2734	7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2735	7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规则的处罚
2736	7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参加传销的处罚
2737	7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为传销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2738	7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2739	7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三类行为的处罚
2740	7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2741	8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742	8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规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2743	8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744	8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2745	8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2746	8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2747	8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748	8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2749	8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2750	8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751	9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752	9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经营、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2753	9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2754	9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2755	9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2756	9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2757	9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2758	9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2759	9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2760	9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合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2761	10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762	10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2763	10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2764	10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公示商品或者服务有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2765	10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关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2766	10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2767	10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768	10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消费者要求不在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记载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价格、数量等内容，未按要求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未征得消费者同意上门推销的处罚
2769	10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2770	10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2771	11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2772	11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2773	11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2774	11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775	11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776	11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2777	11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2778	11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779	11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2780	11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781	12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企业未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的处罚
2782	12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783	12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及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784	12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785	12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786	12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787	12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788	12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789	12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790	12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791	13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2792	13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793	13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2794	13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2795	13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2796	13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调查分析结果、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2797	13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2798	13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2799	13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2800	13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2801	14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及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2802	14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2803	14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2804	14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2805	14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2806	14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改造车用乙醇汽油销售设备，造成车用乙醇汽油质量下降的处罚
2807	14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2808	14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2809	14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2810	14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2811	15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2812	15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813	15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2814	15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815	15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2816	15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2817	15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818	15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2819	15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2820	15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获证生产者违反规范要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2821	16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及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2822	16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823	16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开展计量检定或者未经计量认证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以及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伪造检定、检测数据的处罚
2824	16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逾期未检定给送检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2825	16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或者样机试验的单位，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给申请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2826	16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计量器具不符合条件及销售禁止经销计量器具的处罚
2827	16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2828	16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以量值结算的商品未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829	16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相符，计量偏差不符合规定，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估算计费，生产、销售定量预包装的商品未标明内装商品的净量值，计量偏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830	16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2831	17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2832	17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2833	17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2834	17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2835	17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2836	17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未取得厂商识别代码注册证书或者编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商品条码印制业务的处罚
2837	17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处罚
2838	17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处罚
2839	17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840	17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841	18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2842	18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四类情形及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2843	18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844	18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和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2845	18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2846	18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及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处罚
2847	18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及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2848	18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备案的处罚
2849	18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2850	18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851	19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及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2852	19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2853	19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2854	19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2855	19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2856	19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2857	19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违反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2858	19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2859	19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2860	19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2861	20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2862	20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2863	20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2864	20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2865	20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处罚
2866	20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处罚
2867	20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处罚
2868	20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2869	20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2870	20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特种设备型式试验的处罚
2871	21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2872	21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使用单位的处罚
2873	21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2874	21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和报告的处罚
2875	21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876	21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877	21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878	21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879	21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2880	21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2881	22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的处罚
2882	22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2883	22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2884	22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2885	22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2886	22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2887	22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2888	22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2889	22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 24 小时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电梯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未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到场救援的处罚

2890	22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电梯维护保养档案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891	23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2892	23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及明知从事无证生产经营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2893	23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罚
2894	23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一般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罚
2895	23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896	23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2897	23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2898	23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2899	23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2900	23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2901	24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2902	24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2903	24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违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或安全管理的处罚
2904	24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处罚
2905	24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2906	24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2907	24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2908	24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2909	24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910	24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2911	25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等的处罚
2912	25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2913	25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2914	25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2915	25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2916	25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2917	25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2918	25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2919	25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920	25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2921	26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2922	26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2923	26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924	26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及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2925	26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2926	26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抽样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2927	26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2928	26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2929	26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2930	26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2931	27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2932	27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2933	27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2934	27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2935	27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食品信息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936	27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2937	27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及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2938	27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2939	27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2940	27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2941	28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2942	28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2943	28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2944	28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945	28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2946	28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2947	28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2948	28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理
2949	28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理
2950	28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理
2951	29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理
2952	29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理
2953	29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理
2954	29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理
2955	29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理
2956	29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理
2957	29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理
2958	29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理
2959	29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理
2960	29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理
2961	30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理
2962	30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包装标签规定的处理
2963	30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及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理
2964	30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记录保存或者食品添加剂的贮存、标示不符合要求等三类行为的处理
2965	30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理
2966	30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处理
2967	30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和对食品的温度、湿度控制不符合要求或者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处理

2968	30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形式宣传推介保健食品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进行现场销售的处罚
2969	30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使用餐厨废弃物或者餐厨废弃物的提炼物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2970	30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处罚
2971	31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2972	31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不得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2973	31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小餐饮、食品摊贩不符合规定条件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974	31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在显著位置摆放相关证明的处罚
2975	31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2976	31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2977	31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2978	31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2979	31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2980	31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处罚
2981	32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2982	32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2983	32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2984	32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2985	32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2986	32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价格的处罚
2987	32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2988	32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2989	32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2990	32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2991	33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办理商标事宜的处罚
2992	33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2993	33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或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的处罚
2994	33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2995	33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明知其他单位和个人假冒专利，而为其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处罚
2996	33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允许未提供专利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处罚
2997	33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2998	33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2999	33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备案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3000	33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3001	34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隐匿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3002	34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3003	34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3004	34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3005	34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违反规定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3006	34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3007	34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3008	34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3009	34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3010	34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3011	35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3012	35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3013	35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3014	35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3015	35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3016	35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制人民币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3017	35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3018	35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3019	35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3020	35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021	36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3022	36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3023	36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处罚
3024	36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假药的处罚
3025	36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3026	36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假药、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3027	36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禁止经营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3028	36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029	36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的处罚
3030	36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处罚
3031	37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药品的处罚

3032	37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3033	37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3034	37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3035	37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3036	37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3037	37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3038	37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罚
3039	37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3040	37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或者有关人员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041	38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042	38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3043	38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3044	38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其他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处罚
3045	38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046	38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3047	38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3048	38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3049	38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资格的处罚
3050	38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3051	39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3052	39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证明文件的处罚
3053	39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对购销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档案及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3054	39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的处罚
3055	39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3056	39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3057	39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及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3058	39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3059	39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3060	39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3061	40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3062	40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过期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3063	40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3064	40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3065	40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未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066	40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067	40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3068	40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3069	40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3070	40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条例规定使用人员的处罚
3071	41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未报告相关情况的处罚

3072	41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处罚
3073	41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3074	41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处罚
3075	41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
3076	41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处罚
3077	41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3078	41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3079	41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处罚
3080	41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3081	42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3082	42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3083	42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购进、使用医疗器和落实相关制度要求的处罚
3084	42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3085	42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处罚
3086	42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报告的处罚
3087	42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3088	42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3089	42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经营的处罚
3090	42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3091	43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3092	43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3093	43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3094	43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3095	43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
3096	43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097	43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098	43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3099	43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3100	43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3101	44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及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102	44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103	44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3104	44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3105	44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3106	445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3107	446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和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申请司法机关冻结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
3108	447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3109	448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
3110	449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3111	450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112	451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逾期不缴纳罚款或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
3113	452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3114	453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3115	454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3116	455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市场主体备案
3117	456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备案
3118	457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歇业备案
3119	458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列入、移出
3120	459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3121	460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
3122	461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3123	462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3124	463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专利纠纷调解
3125	464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制作检定印、证备案
3126	465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停用或重启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备案

县统计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3127	1	县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128	2	县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统计记录和统计台账的处罚
3129	3	县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县医保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	----	----	------	------

3130	1	县医保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医保经办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处罚
3131	2	县医保局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保管理制度的处罚
3132	3	县医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3133	4	县医保局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3134	5	县医保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3135	6	县医保局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处罚。
3136	7	县医保局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等相关资料予以封存
3137	8	县医保局	其他权力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3138	9	县医保局	其他权力	医疗救助待遇审核

县城管执法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3139	1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3140	2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3141	3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142	4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143	5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144	6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3145	7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146	8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147	9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3148	10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3149	11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
3150	12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3151	13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3152	14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153	15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3154	16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3155	17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3156	18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3157	19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3158	20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3159	21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3160	22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3161	23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3162	24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3163	25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3164	26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3165	27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3166	28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3167	29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3168	30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3169	31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3170	32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3171	33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3172	34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3173	35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3174	36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3175	37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176	38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3177	39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或违法施工行为的处罚
3178	40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3179	41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3180	42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3181	43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3182	44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3183	45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184	46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3185	47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两类行为的处罚
3186	48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187	49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188	50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擅自撤离的行为的处罚
3189	51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两类行为的处罚
3190	52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3191	53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3192	54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移交与物业管理有关的资料行为的处罚
3193	55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3194	56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3195	57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行为的处罚

3196	58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3197	59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198	60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本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3199	61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3200	62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3201	63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装卸和运输水泥、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202	64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203	65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3204	66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3205	67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3206	68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3207	69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3208	70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209	71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3210	72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
3211	73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3212	74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
3213	75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
3214	76	县城管执法局	其他权力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3215	77	县城管执法局	其他权力	物业维修资金交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
3216	78	县城管执法局	其他权力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

3217	79	县城管执法局	其他权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3218	80	县城管执法局	其他权力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3219	81	县城管执法局	其他权力	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3220	82	县城管执法局	其他权力	监督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3221	83	县城管执法局	其他权力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
3222	84	县城管执法局	其他权力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县气象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3223	1	县气象局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3224	2	县气象局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3225	3	县气象局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3226	4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227	5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3228	6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3229	7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
3230	8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231	9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3232	10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3233	11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等四类行为的处罚（不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
3234	12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3235	13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3236	14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237	15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238	16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239	17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开放气球资质或者开放活动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3240	18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开放气球资质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241	19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3242	20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243	21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提交开放气球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等六类违反开放气球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罚
3244	22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3245	23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246	24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247	25	县气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气象信息服务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
3248	26	县气象局	行政强制	申请法院对危害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逾期不整改的强制执行

县消防救援大队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3249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250	2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确认	火灾事故认定
3251	3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3252	4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3253	5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254	6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255	7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3256	8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3257	9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3258	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处罚
3259	11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260	12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3261	13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3262	14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3263	15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3264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3265	17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阻燃材料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266	18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未落实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或者值班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3267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处罚
3268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处罚
3269	21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3270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处罚
3271	23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3272	24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273	25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强制	查封火灾隐患危险部位或场所
3274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
3275	27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强制	强制排除消防安全妨碍
3276	2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权力	责令限期改正或警告违反《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行为

县烟草专卖局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3277	1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3278	2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279	3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生产烟草制品的处罚
3280	4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3281	5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3282	6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3283	7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3284	8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为无烟草专卖生产或销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产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285	9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3286	10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3287	11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处罚
3288	12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处罚
3289	13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3290	14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3291	15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3292	16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储存、销售无烟草专卖防伪标识卷烟、雪茄烟的处罚
3293	17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走私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3294	18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为走私烟草专卖品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提供设备、场所、资金、账户、运输工具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3295	19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以经营为目的，非法收购卷烟、雪茄烟的处罚
3296	20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销售网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销售烟的处罚
3297	21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298	22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3299	23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3300	24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3301	25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对明知非法生产卷烟或者销售非法生产的卷烟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3302	26	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	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

县公积金中心

总序号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3303	1	县公积金中心	其他权力	缴存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审核
3304	2	县公积金中心	其他权力	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和注销登记
3305	3	县公积金中心	其他权力	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审批